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6-114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公告之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东直门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额度 6,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计算，期限为 1 年。

华素制药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 1 号房地产（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7,213.70 平方米，房屋总建筑面积 18,787.80 平方米）作为此笔贷款的抵押担保。根据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首评房（2016）（估）字第 BJSJR2016001157 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该处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16 年 8 月 9 日的抵押价值为 8,189 万元。

同时本公司以自持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号楼 2 层 203、211、212、215 房地产（证载房地产用途为商业用房，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1,006.94 平方米）作为此笔贷款的抵押担保。根据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首评房（2016）（估）字第 BJSJR2016001160 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该处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16 年 8 月 9 日的抵押价值为 3,195 万元。

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此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中相关章节。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华素制药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 1 号房地产作为此笔贷款的抵押担保。同时本公司以自持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号楼 2 层 203、211、212、215 房地产作为此笔贷款的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6,000 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 四、董事会意见

1、此项贷款用途为华素制药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华素制药药品销售收入；

2、华素制药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 100% 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华素

制药 94.214% 股权。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过低，无法参与公司经营，因而未按比例提供担保且未把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华素制药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中相关章节。

#### 六、备查文件：

- 1、华素制药《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华素制药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
- 3、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首评房（2016）（估）字第 BJSJJR2016001157 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 4、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首评房（2016）（估）字第 BJSJJR2016001160 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 5、华素制药《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